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5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丁堉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丁堉達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72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該案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未宣告沒收，然該等物品經鑑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等在卷可稽，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依同條例第4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自屬違禁物，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 三、經查，被告丁堉達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1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1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111年1月27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
02 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
03 緝字第30號、第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故被告於110年8月
04 30日11時許遭查獲之施用毒品部分，無重複聲請觀察、勒戒
05 之必要，業經該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743號為不起
06 訴處分在案，有上開本院裁定、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在
07 卷可稽。而被告於110年8月30日為警查獲時，扣得之如附表
08 所示之扣案物，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
09 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足憑，足認上開扣案物均
10 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
11 品，均屬違禁物無疑。又該日被告為警查獲之販賣第二級毒
12 品案件部份，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185號判決判處應執
13 行有期徒刑8年6月，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
14 院均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開扣案物因無證據證明與被告之
15 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有關，而未經法院判決宣告沒收銷燬等
16 情，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85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
17 訴字第2338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721號刑事判決
18 附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既屬
19 違禁物，且未經法院宣告沒收銷燬，則聲請人單獨聲請本院
20 予以沒收銷燬，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包裝上開毒品
21 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22 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又送驗用罄之毒品因
23 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5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黃翊芳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一	白色或透明晶體11包（含包裝袋12只，淨重8.1372公克，驗餘淨重8.0605公克）	1.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二) 2.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度70.7%，推估驗前純質淨重5.7530公克。
二	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含包裝袋3只，淨重1.5404公克，驗餘淨重1.5050公克）	1.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二) 2.檢出甲基安非他命，純度73.8%，推估驗前純質淨重1.1368公克。
三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含包裝袋1只，淨重0.1360公克，驗餘淨重0.1041公克）	1.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三) 2.檢出甲基安非他命，純度73.9%，推估驗前純質淨重0.1005公克。
四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含包裝袋1只，淨重0.1074公克，驗餘淨重0.0753公克）	1.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三)、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三) 2.檢出甲基安非他命，純度37.4%，推估驗前純質淨重0.0402公克。
五	白色或透明晶體9包（含包裝袋10只，淨重6.4076公克，驗餘淨重6.3472公克）	1.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 2.檢出甲基安非他命，純度69.9%，推估驗前純質淨重4.4789公克。
六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含包裝袋1只，淨重0.0882公克，驗餘淨重0.0595公克）	1.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 2.檢出甲基安非他命，純度72.8%，推估驗前純質淨重0.0642公克。